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公開市場股份購回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有關購回股份(「初始階段購回股份」)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初始階段購回股份購回合共29,988,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4.998%。

董事會僅此宣佈(i)本公司已完成初始階段購回股份；且(ii)決定根據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回股份(「第二階段購回股份」)。於初始階段購回股份及第二階段購回股份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即60,000,000股股份。

第二階段購回股份的期限為2025年5月20日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財務資源為建議第二階段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事會認為，第二階段購回股份顯示出本公司對其自有業務預期及前景的持續的信心，及最終將令本公司受益並且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讓其能夠實行第二階段購回股份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mart.com 刊載。